

T/QAS

团 体 标 准

T/QAS 118—2025

高原天然富硒产品认定规范

2025 - 07 - 22 发布

2025 - 07 - 22 实施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产地环境要求及评价	2
5 产品生产认定要求	2
6 评价方式	3
7 天然富硒产品硒含量要求及检测方法	4
8 包装、标识	4
9 运输、储藏	5
附录 A（规范性） 附录 A 高原天然富硒产品认定证书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省富硒资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海东市平安区高原富硒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平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海西州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局、门源回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青海彩石合硒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东市平安区茂源种植专业合作社、青海凰泰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强、贺连珍、湛守智、马楠、张亚峰、苗国文、代璐、贾永福、马辉、姚振、马永贵、王帅、蒋武文、时福存、沈骁、靳立志、张秀梅、常明庆、李吉娥、李正勇、赵玉香、李靖春、祁迎春、李建英、白红玲。

高原天然富硒产品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原天然富硒产品认定的术语和定义、产品产地环境要求、产品生产认定要求、评价方式、硒含量要求及检测方法、包装、标识及运输、储藏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青海省天然富硒产品的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75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T 13883 饲料中硒的测定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505 水质硒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1104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天然富硒土地

碱性土壤（ $\text{pH} > 7.5$ ）天然硒元素含量不低于 $300 \mu\text{g}/\text{kg}$ ，中酸性土壤（ $\text{pH} \leq 7.5$ ）天然硒元素含量不低于 $400 \mu\text{g}/\text{kg}$ 。

3.2

天然富硒产品

经生物对自然硒的吸收与转化达到既定硒含量要求的产品，包括天然富硒农产品、天然富硒畜（水）产品及天然富硒食品。

3.3

天然富硒农产品

种植生产过程中自然富集硒元素而非人为添加土壤、作物及环境中的硒元素，获得既定标准硒元素的农产品。

3.4

天然富硒畜（水）产品

养殖生产过程中自然富集环境、天然富硒饲料中的硒元素而非人为添加土壤、水体、饲料等原料中的硒元素，获得既定标准硒元素的产品，包括畜禽产品及水产品。

3.5

天然富硒食品

由富硒产品直接加工而获得既定标准硒元素的食物。

4 产品产地环境要求及评价

4.1 基本要求

生产基地应远离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

4.2 天然富硒农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4.2.1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4.2.2 土壤硒含量应达到天然富硒土地硒含量标准。

4.2.3 生产产地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4.2.4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4.3 天然富硒畜（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4.3.1 畜禽养殖类养殖环境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养殖饮用水质应符合 GB 5749；养殖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4.3.2 水产养殖类养殖水质及捕捞水域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4.4 天然富硒食品加工产地环境要求

富硒食品加工产地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产品生产认定要求

5.1 天然富硒农产品认定要求

5.1.1 作物应生长于天然富硒土地；栽培基质的原料应来源于天然富硒土地。

5.1.2 整个生产周期不应以人为措施增加土壤、作物及环境中的硒含量。

5.1.3 种植类天然富硒农产品可通过人工辅助育种手段提高作物对土壤中硒富集的能力，从而提高最终农产品中相应的硒含量。

5.2 天然富硒畜（水）产品认定要求

5.2.1 养殖类天然富硒畜（水）产品在生产中不应以人为措施增加土壤、饲料、水体或其他养殖环境的硒含量。

5.2.2 天然富硒牧场可采用牧草多样性种植方式或种植硒富集能力强的牧草品种，以提高动物体内相应的硒含量。

5.2.3 舍饲养殖类天然富硒畜产品宜采用生态养殖方式，通过种养结合方式，利用种植类天然富硒农产品作为饲料或饲料原料，实现硒元素的多级生物利用，从而达到最终产品中相应的硒含量标准。

5.3 天然富硒食品认定要求

5.3.1 天然富硒食品加工原料来源于获得认定的富硒农畜（水）产品。

5.3.2 加工过程中不应使用任何种类的硒营养强化剂以增加食品中硒的含量。

6 评价方式

6.1 认定评价流程

6.1.1 申请与资料提交：相关企业提供主体资质、产地证明、产品资料、产地环境评估资料等向认定机构提出申请。

6.1.2 技术审查：认定机构对企业主体生产资质、产地证明、生产规模、操作规范、自检情况等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报告，并进行符合性确认。

6.1.3 现场核查、样品抽检：认定机构按照本文件要求对符合技术审查要求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在农田、养殖场或加工厂等场地进行现场抽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6.1.4 认定确定：对现场核查符合要求、样品抽检合格的企业进行认定公示，无异议者确认认定决定，由认定机构颁发认定证书，证书见附录 A。

6.2 采样单元划分

6.2.1 天然富硒农产品及产地生产环境

根据所要认定农产品的耕地分布距离、地形地貌、土壤类型、作物种类等分为若干个采样单元，对于怀疑土壤缺素、有障碍因子或作物生长异常的区域，可加密采样单元。

6.2.2 天然富硒畜（水）产品及产地生产环境

根据所要认定畜（水）产品的养殖场地、养殖规模、产品种类、生产区域等分为若干个采样单元，对于怀疑饲料缺素、水质、产品异常的区域，可加密采样单元。

6.3 天然富硒食品及产地生产环境

根据生产批次划分为采样单元，对于怀疑生产环节、产品异常的批次，可加密采样单元。

7 天然富硒产品硒含量要求及检测方法

7.1 天然富硒产品硒含量要求

天然富硒产品硒含量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富硒产品硒含量要求

富硒产品分类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硒含量范围 (μ g/kg)	有机硒占比 (%)
非预包装产品 (初级产品)	天然富硒农产品	禾谷类	小麦、小米、燕麦(食用)等	80~500	有机硒占比 \geq 90%
		杂粮类	青稞、藜麦、荞麦等	50~500	
		油料类	油菜籽、胡麻籽等	100~500	
		豆类	蚕豆、豌豆等	80~500	
		薯类	马铃薯	15~150	
		蔬菜类	叶菜类、根茎类、瓜果类等	15~500	
			大蒜	30~300	
		水果	杏、梨、苹果、樱桃、沙棘等	10~500	
		药材	当归、黄芪、大黄、党参等	100~500	
		食用菌	羊肚菌、黄蘑菇、平菇、香菇、赤松茸等	100~500	
		代用茶	枸杞叶、苦荞茶、金丝皇菊等	50~500	
	饲草类	玉米、苜蓿、冰草、秸秆、燕麦(饲用)等	50~500		
	其他	枸杞、蕨麻、杏仁等	20~500		
	天然富硒畜(水产品)	蛋类	鸡蛋、鸭蛋等	\geq 150	
畜禽类		鸡、鸭、牛、羊、猪等	150~500		
水产类		鱼、虾等	150~500		
天然富硒食品		预包装食品按 GB 28050 规定执行			

7.2 天然富硒产品及环境硒含量检测方法

- 7.2.1 土壤中的硒含量应按照 NY/T 110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7.2.2 富硒农畜(水)产品和富硒食品中的硒含量应按照 GB 5009.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7.2.3 饲料中的硒含量应按照 GB/T 1388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7.2.4 饮用水中的硒含量应按照 GB/T 5750.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7.2.5 灌溉水中的硒含量应按照 GB/T 15505 规定的方法测定。

8 包装、标识

- 8.1 天然富硒食品包装材料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包装材料不应受杀菌剂、防腐剂、熏蒸剂、杀虫剂等污染，并在使用过程中防止交叉污染。
- 8.2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营养标签应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
- 8.3 认定合格的产品，应在产品简包装上标明“高原天然富硒”字样，并在醒目位置标明硒含量值。见附录 A。

9 运输、储藏

- 9.1 产品运输设施应清洁卫生，无异味，不准许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 9.2 产品储藏场所应通风干燥、清洁卫生，无异味，不准许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放。

附录 A

(规范性)

附录 A 高原天然富硒产品认定证书

高原天然富硒产品认定证书见附录 A。

证书编号：



高原天然富硒产品认定证书

认定委托人名称：

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认定类别：

认定依据：

认定范围：

基地/加 工厂名称	基地/加 工厂地址	基地/加工 厂面积 (公顷)	产品名 称	生产规 模	产量 (吨)

颁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负责人签字：

认定机构名称：

(盖章)

参 考 文 献

- [1] RB/T 138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 [2] CQC 7061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